

证券代码：832670

证券简称：数亮科技  
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

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3 层，  
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子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0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陆锬聪、严军、郑彬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进行审议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

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勃、徐佳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